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辦法

20300-008

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壹、競賽目的**

為激發本院學生之專題實作能力及創作表現，並提供其發表機會，特舉辦本

競賽。

**貳、報名資格**

1. 須為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

2. 每一參賽隊伍學生人數限四(含)人以下，並經所屬系推薦。

**參、競賽方式**

本專題實作競賽分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隊擇一報名。

**一、口頭發表**

1. 以公告排定順序作口頭報告，由評審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評選。

2. 評分項目

(1) 內容(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佔百分之五十。

(2) 問題回答詳實性佔百分之三十。

(3) 時間掌控佔百分之十。

(4) 台風與儀容佔百分之十。

3. 報告時間每組以十五分鐘為限(含五分鐘問題回答時間)。

4. 比賽當天之簡報檔案請於比賽日前一天中午前繳交檔案光碟片至智慧科技學院辦公室，比賽當天不接受更改簡報檔案。簡報內容請勿揭露指導教授姓名。

**二、海報發表**

1. 海報規格以八十公分乘以一百一十公分為限，海報內容請勿揭露指導教授姓名。

2. 請參賽同學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作品前往指定地點佈置及講解，由評審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評選。

3. 評分項目

(1) 內容(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佔百分之五十。

(2) 學生應答表現佔百分之三十。

(3) 海報整體表現(海報規劃、排版)佔百分之二十。

**肆、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一)，經所屬系主任推薦後，繳交至智慧科技學院辦公室。**

**伍、報名及競賽日期另行公告。**

**陸、獎勵方式**

一、評審委員評選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

二、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之成績評選，每個領域得保障前三名之一名，惟若該領域參賽隊伍未達三隊，則不予保障。

三、參加競賽之學生，各系得記嘉獎一次。

四、得獎作品之指導教授頒發感謝狀一份。

五、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之前三名者，須接受本校推薦參加當年度「教育部技專院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若未參加，則取消得獎資格。

**柒、專題實作競賽得獎作品之參賽者與指導教授，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綱要」，簽署「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機構典藏徵集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98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學生專題實作競賽報 名 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參加類別（限一類） |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
| 系別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
| 專題名稱 |  |
| 參賽者 | 姓名 | 系(班級) | 學號 | 聯絡電話 |
|  |  |  | (H)(手機) |
|  |  |  | (H)(手機) |
|  |  |  | (H)(手機) |
|  |  |  | (H)(手機) |
| 參賽者(聯絡人) |  |  |  | (H)(手機) |
| e-mail |  |
| 指導教授簽章 分機：  |
| 系主任簽章 |
| 註：1. 參賽作品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個資法、商標法以及相關法令等之侵害，有具體事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獲獎作品亦追回原發之獎金及獎狀。
2. 專題實作競賽得獎作品之參賽者與指導教授，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綱要」，簽署「弘光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FM-20300-001

表單修訂日期：106.07.08

保存期限：5年